
债券简称：16 金茂 01

债券代码：136231.SH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发行人：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东营市东营区莒州路 56 号



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
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2019 年 6 月

重要提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山东金茂”）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5
一、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5
二、核准或备案情况.....	5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的说明.....	7
第三章 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约定情况.....	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9
第四章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及回售情况.....	11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	14
二、实际执行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5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6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情况.....	1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16
三、定期跟踪机制及履行情况.....	16
四、债券兑付兑息及回售工作的监督.....	23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23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监管检查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	23

七、其他履职事项.....	25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9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29
二、相关当事人.....	29
三、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9
四、其他重大事项.....	29
第十一章 偿债能力影响分析.....	30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30
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0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 金茂 01

3、债券代码：136231.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0,000 万元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6、发行期限：5（3+2）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6.97%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1 日。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10、截至本年度受托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3.15 亿元。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C 级，本期公司债券为 C 级。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公司债券上市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核准或备案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39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发行 5.00 亿元，剩余额度 5.00 亿元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剩余可发行额度为 0。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朋明

注册资本：14,8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莒州路 5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东营经济开发区东七路与北一路交叉路口路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亮

联系电话：0546-8056005

传真：0546-8056107

经营范围：针织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防粘剂、缓蚀剂、降滤失剂、服装面料、纺织品及坯布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棉花收购与销售业务；自营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铜、铜杆、铜管、铜制品、多晶硅销售；太阳能电站建设及太阳能组件销售。（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的说明

发行人自 2017 年 5 月陆续出现对外担保企业债务违约面临代偿风险、因支援东营当地困难企业计提巨额坏账准备、核心业务板块停工导致主要经营和财务指标呈现重大负面变动、因流动性紧张导致核心子公司股权被冻结、被列为被执行人、主体信用评级被调降及债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暴跌等重大信用风险事项，偿债能力有效性持续恶化。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向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受理上述 8 家企业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发行人子公司东营金茂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蓝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向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30 日受理上述 19 家企业重整申请。

由于发行人处于破产重整期间，发行人未能按时完成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受托管理人无法就 2018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披露分析。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披露《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针对此事项披露了《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编号：2019-005 号）。

第三章 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约定情况

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决议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归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39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用于归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5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等费用后余额 49,063.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该事项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6]第 JS0003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9,063.00 万元，全部用于归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1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表3-1 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余额 ¹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东营东城支行营业部	15331001040023481	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3-2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额			
序号	承诺资金用途	实际资金用途	募集前承诺使用金额	募集后承诺使用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与募集后承诺使用金额的差额
1	偿还借款	偿还借款	未约定	未约定	19,063.00	-
2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未约定	未约定	30,000.00	-
合计					49,063.00	-

2、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¹ 不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和孳息。

第四章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及回售情况

本期债券的首个付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5 日，受托管理人于付息前督导发行人准备兑息相关材料，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2017 年度兑息工作。本期债券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完成“16 金茂 01”第一次兑息工作（由于节假日兑息顺延），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利息 3,485.00 万元。

本期债券第二个付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 日，受托管理人于付息前督导发行人准备兑息相关材料，提示发行人做好 2018 年度付息工作。本期债券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完成第二次兑息工作，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利息 3,485.00 万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原回售支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15 日-16 日，本期债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债券提前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前到期的议案。2018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披露《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 金茂 01”公司债券提前回售实施安排的公告》，称经与本期债券持有人沟通，已确定偿债方案且相应偿付资金已到位，拟通过本期债券提前回售的方式进行提前兑付。2018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2 日，本期债券进行第一次提前回售申报，并于 10 月 17 日派发了回售部分本金及期间利息，本次回售结束后，本期债券余额为 3.15 亿元。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披露《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及“15 金茂债”“16 金茂 01”未能按期兑付的公告》，称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裁定受理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达成的偿债安排，“16 金茂 01”应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完成部分兑付。由于发行人资金紧张，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兑付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未偿付的本金余额为 3.15 亿元。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一、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报告期内，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

经持有人会议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期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期《关于要求修改<山东金茂纺织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议案》。具体会议议案及后续措施参见相关临时信息披露文件。

二、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报告期内，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16 日召开。

经持有人会议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本期债券《关于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议案》。具体会议议案及后续措施参见相关临时信息披露文件。

三、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报告期内，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19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和委托中山证券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未通过《关于授权中山证券代为聘请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参与破产程序相关事项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受托管理人获得本期债券持有人授权参与发行人相关破产重整程序。具体会议议案及后续措施参见相关临时信息披露文件。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二、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 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下调为 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2018 年 11 月 29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发布了《大公下调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 C 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将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C，“16 金茂 01”信用等级均调整为 C。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负责处理“16 金茂 01”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破产管理人为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目前管理人已接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的相关基础证照材料及印鉴，正在开展相关重整工作。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情况

在受托管理期间，受托管理人通过访谈及实地调研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定期获取发行人财务报表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关注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发生重要不利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受托管理人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每月查询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对于预计发生或已发生的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以访谈或问询函的形式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并收集相关底稿，同时通过相关当事人予以求证，并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在受托管理期间，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和三方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审核，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定期跟踪机制及履行情况

（一）定期报告

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报告期内年报、半年报的及时披露。在受托管理期间，受托管理人督导发行人进行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与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 年）》和《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

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 年）的更正补充公告》及更正后的《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 年）》；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18 年上半年）》和《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因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预计无法按时出具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预计无法按时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受托管理人已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 1 月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披露如下临时公告：

表9-1 本期债券的临时公告披露情况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2018 年 1 月 11 日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资产被冻结以及解除冻结的公告	发行人为山东鑫泽铜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山东鑫泽铜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份在恒丰银行青岛九水路支行申请了信用证业务，金额为 4,998 万元，到期后未能按时偿还。恒丰银行青岛九水路支行因此提起诉讼。2017 年 12 月 27 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九水路支行已经申请撤销对发行人的起诉。
2018 年 5 月 25 日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因合同纠纷，依法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申请冻结发行人持有的 71.54%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018 年 6 月 27 日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资产被冻结的补充公告	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因合同纠纷起诉一案，开庭时间延期至 2017 年 7 月 4 日。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2018年6月27日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因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产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东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申请执行人已提出撤回执行的申请，执行法院已作出终结执行的裁定。
2018年6月29日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及主体信用评级差异的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2018年6月20日出具了《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跟踪评级报告》，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BBB；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于2018年6月27日出具了《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编号：大公报SD【2018】536号），“16金茂01”信用等级由AA下调为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下调为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大公国际与上海新世纪给与发行人主体评级差异的原因主要是不同评级公司的评级标准、评级方法、评级程序以及重要评级参数选取情况不同所致。
2018年7月13日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调整交易方式的公告	因“16金茂01”债券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异常，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决定申请在上海证权益，公司决定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开发行司债自告之日起暂停竞价系统交易，固定收益平台正常。
2018年7月20日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年）》的更正补充公告	对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不充分或有误部分进行补充披露或更正
2018年9月18日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暂停固定收益平台交易的公告	未保障偿债方案的落实，发行人决定申请在上海证权益，公司决定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开发行司债自2018年9月19日起暂停固定收益平台交易。
2018年9月27日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金茂01”本息兑付资金发放等相关事宜的说明	发行人已按照偿债方案到位资金到位资金，本期债券持有人持有人本息兑付将妥善办理。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2018 年 10 月 8 日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 金茂 01”公司债券提前回售实施安排的公告	经与债券持有人沟通，发行人确定偿债方案且相应偿付资金已到位，拟通过本期债券提前回售的方式进行提前兑付，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10月17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及“15 金茂债”“16 金茂 01”未能按期兑付的公告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裁定受理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由于发行人资金紧张，截至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兑付工作。
2018 年 12 月 5 日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15 金茂债”“16 金茂 01”债券信用等级调整的公告	2018年11月29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CCC调整为CCC，同时将“14 鲁金茂MTN001（101464003）”信用等级调整为CCC。 2018年11月29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C，“15金茂债”、“16金茂01”信用等级均调整为C。
2018 年 12 月 5 日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整的公告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蓝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营金茂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9日向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裁定受理上述子公司的重整申请。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的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发布了《新世纪评级关于下调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下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至C，下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至C
2019 年 1 月 22 日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	2019年1月16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05破28-5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大海集团等二十八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处理。
2019 年 3 月 4 日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年11月26日，山东省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截至报告披露之日，“16 金茂01”仍未复牌
2019 年 4 月 28 日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2018年11月26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因发行人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正处于重整期间，预计无法按时出具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 1 月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已披露如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表9-2 本期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2018 年 1 月 16 日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受托 2018-001 号）	发行人为山东鑫泽铜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山东鑫泽铜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份在恒丰银行青岛九水路支行申请了信用证业务，金额为 4,998 万元，到期后未能按时偿还。恒丰银行青岛九水路支行因此提起诉讼。2017 年 12 月 27 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九水路支行已经申请撤销对发行人的起诉。
2018 年 5 月 25 日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002 号)	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因合同纠纷，依法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申请冻结发行人持有的 71.54%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018 年 6 月 15 日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003 号)	受托管理人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可能涉及重大诉讼并影响本期债券偿付。
2018 年 6 月 21 日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004 号)	受托管理人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截至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天津银行已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强制执行申请，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撤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执行。
2018 年 6 月 22 日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风险提示公告（2018-005 号）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跟踪评级报告》，基于发行人主业经营业绩下滑、资产流动性风险上升、财务弹性不足、存在短期刚性债务集中兑付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风险及或有损失风险，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 AA-调整为 BBB，并继续列入负面观察名单。
2018 年 6 月 28 日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006 号)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出具了《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编号：大公报 SD【2018】536 号），将“15 金茂债”、“16 金茂 01”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为 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为 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2018 年 7 月 17 日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007 号)	因“16 金茂 01”债券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异常，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决定申请在上海证权益，公司决定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开发行司债自告之日起暂停竞价系统交易，固定收益平台正常。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008 号)	经与债券持有人沟通，发行人确定偿债方案且相应偿付资金已到位，拟通过本期债券提前回售的方式进行提前兑付，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009 号)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裁定受理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由于发行人资金紧张，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兑付工作。
2018 年 12 月 4 日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010 号)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 CCC 调整为 CCC，同时将“14 鲁金茂 MTN001（101464003）”信用等级调整为 CCC。 2018 年 11 月 29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C，“15 金茂债”、“16 金茂 01”信用等级均调整为 C。
2018 年 12 月 6 日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011 号)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蓝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营金茂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向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裁定受理上述子公司的重整申请。
2018 年 12 月 7 日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	近日，中山证券通过公开渠道关注到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012 号)	中山证券通过公开渠道关注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出具《新世纪评级关于下调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 CCC 级调整为 C 级。
2019 年 1 月 25 日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001 号)	2019 年 1 月 16 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 05 破 28-5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大海集团等二十八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处理。
2019 年 2 月 22 日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002 号)	因发行人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14 鲁金茂 MTN001”无法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偿付债券，“14 鲁金茂 MTN001”将在重整程序中根据《破产法》规定进行偿付。
2019 年 2 月 25 日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003 号)	因发行人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14 鲁金茂 MTN001”未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按期足额偿付，“14 鲁金茂 MTN001”
2019 年 2 月 27 日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004 号)	2018 年 7 月，因债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其发行的其发行的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暂停竞价系统交易。2018 年 9 月，因落实偿债方案需要，发行人申请“16 金茂 01”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起暂停固定收益平台交易。2018 年 11 月 26 日，由于发行人资金紧张，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完成本期债券兑付工作。同日，山东省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之日，“16 金茂 01”仍未复牌。
2019 年 4 月 29 日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005 号)	2018 年 11 月 26 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因发行人正处于重整期间，预计无法按时出具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四、债券兑付兑息及回售工作的监督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原回售支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15 日-16 日，本期债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债券提前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前到期的议案。2018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披露《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 金茂 01”公司债券提前回售实施安排的公告》，称经与本期债券持有人沟通，已确定偿债方案且相应偿付资金已到位，拟通过本期债券提前回售的方式进行提前兑付。2018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2 日，本期债券进行第一次提前回售申报，并于 10 月 17 日派发了回售部分本金及期间利息，本次回售结束后，本期债券余额为 3.15 亿元。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披露《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及“15 金茂债”“16 金茂 01”未能按期兑付的公告》，称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裁定受理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由于发行人资金紧张，截至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兑付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未偿付的本金余额为 3.15 亿元。受托管理人履职工作详见本报告“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章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监管检查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

（一）交易所监管

1、2017 年年报问询

2018 年 6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出具《关于对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问询函》，对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中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等事项进行问询，要求发行人进行补充披露或进一步说明。

受托管理人已督导发行人就问询函提及的问题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向交易所提交《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并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 年）的更正补充公告》及更正后的《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 年）》。

2、重整相关事项问询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出具《监管问询函》，对发行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表示高度关注，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重大诉讼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问询。

受托管理人已督导发行人就《监管问询函》提及的问题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向交易所提交《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3、信息披露监管警示函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存在的信息披露不及时或违规行为向发行人出具了《监管警示函》。

受托管理人已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

4、2018 年年度报告督促函

因发行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未能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中心就发行人的年报披露工作予以督促，要求发行人切实履行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尽快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受托管理人已督导发行人及破产管理人切实履行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自查

2018 年 3 月，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转达了山东证监局《关于开展公司债券发行人自查工作的通知》，督导发行人对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财务会计情况、公司治理及其他情况、公司债券信用风险情况进行自查，并按时提交自查报告。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向山东证监局报送《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自查事项的自查报告》。

七、其他履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日常受托管理过程中发现自 2017 年以来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陆续出现因对外担保企业债务违约面临代偿风险、因支援东营当地困难企业计提巨额坏账准备、核心业务板块停工导致主要经营和财务指标呈现重大负面变动、因流动性紧张导致核心子公司股权被冻结、被列为被执行人、主体信用评级被调降及债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暴跌等重大信用风险事项，偿债能力有效性持续恶化，回售（兑付）压力凸显。受托管理人针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偿债意愿、偿债方案、重大诉讼、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等方面，展开了现场及非现场相结合的排查工作，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具体如下：

（一）对发行人持续进行风险监测

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多项财务数据和指标出现重大负面变动、主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被列为被执行人及主体信用评级被下调等风险事项，受托管理人已通过各种渠道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的信用风险监测，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访谈、工厂调研、实地问询、电话访谈、沟通当地金融机构及金融办、公开渠道信息查询、发行人舆情监测、出具问询函及督导函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风险暴露及处置情况，并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已督导函的形式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承诺措施，即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限制公司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等措施。

（二）调整发行人信用风险分类并制定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

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反馈可能影响“16 金茂 01”还本付息的重要风险事项，持续监测相关风险事项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监测和现场风险排查，及时调整本期债券信用风险分类情况，并制定了债券违约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处置小组，有序开展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

（三）持续向有关部门汇报发行人风险暴露及处置情况

受托管理人在了解到近期风险事项导致“16 金茂 01”兑付（回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予以高度重视，已就发行人信用风险暴露情况先后向东营市开发区金融办、东营市金融办、山东省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负责人做了多次汇报。

发行人信用风险处置过程中，受托管理人针对面临的困难、处置进展等方面不定期向有关部门做了多次更新汇报。发行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受托管理人形成了定期汇报机制，就发行人破产重整进展及债券投资人诉求等方面向山东省证监局做定期汇报。

（四）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在知晓发行人信用风险事项后，先后向发行人出具信息披露督导函及重大事项问询函，督导发行人对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2017 年计提巨额坏账准备事项及被列为被执行人，核心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等风险事项进行说明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以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发行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受托管理人持续跟踪发行人重整程序进展，并督导发行人对重整重大进展等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持续跟踪舆情、稳定债券投资人

发行人出现上述信用风险暴露后，受托管理人及时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提醒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并主动与大机构持有人及时进行了沟通。受托管理人开展舆情查询，及时处理应对，维稳市场情绪，避免市场恐慌。在持续跟踪发行人舆情和受托管理过程中，中山证券亦不定期接到持有人的问询电话，及时和持

有人沟通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反馈了发行人拟采取的风险化解措施，以及受托管理人对风险事项的持续跟踪情况。

自发行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受托管理人继续与本期债券剩余持有人保持密切沟通，定期通报发行人破产重整等相关工作进展，并与管理人持续反馈持有人相关诉求。

（六）召集持有人会议

在本期债券风险处置过程中，中山证券作为“16 金茂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亦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人义务，针对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便于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更好地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中山证券作为“16 金茂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关于要求修改<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议案》，缩短了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时间，以便更及时地反应债券持有人的诉求。

发行人信用风险处置过程中，为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同时考虑到立即到期将给发行人带来极大的偿付压力，可能导致其现金流断裂，产生更严重且无法挽回的后果，从维护整体持有人利益角度出发，经受托管理人多轮沟通协商及维稳工作，2018 年 8 月 15 日-16 日，本期债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债券提前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前到期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本期债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和委托中山证券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未通过《关于授权中山证券代为聘请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参与破产程序相关事项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受托管理人获得本期债券持有人授权参与发行人相关破产重整程序。

（七）接受债券持有人授权参与发行人相关破产重整程序

发行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针对债权申报事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和委托中山证券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受托管理人获得本期债券持有人授权参与发行人相关破产重整程序。

债权申报过程中，受托管理人将债权申报材料逐一发送至本期债券剩余持有人并对其进行了相关辅导，针对同意授权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持续辅导其根据债权申报要求准备债权申报相关必要材料，并代理其进行了现场债权申报。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等 28 家破产企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东营市黄河国际会展中心召开，受托管理人依据持有人授权参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受托管理人无法通过发行人、发行人审计机构获取截至 2018 年末的对外担保情况。

二、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三、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因发行人未能按时出具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无法确定 2018 年度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其他重大事项

无。

第十一章 偿债能力影响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出现因对外担保企业债务违约面临代偿风险、因支援东营当地困难企业计提巨额坏账准备、核心业务板块停工导致主要经营和财务指标呈现重大负面变动、因流动性紧张导致核心子公司股权被冻结、被列为被执行人、主体信用评级被调降及债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暴跌等重大信用风险事项，偿债能力有效性持续恶化。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向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受理上述 8 家企业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发行人子公司东营金茂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蓝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向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30 日受理上述 19 家企业重整申请。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披露《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及“15 金茂债”“16 金茂 01”未能按期兑付的公告》，称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裁定受理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由于发行人资金紧张，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兑付工作。

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根据本期债券 2018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受托管理人获得本期债券持有人授权参与发行人相关破产重整程序。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发行人重整进展并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